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五矿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7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同意长远锂科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①）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②）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鼎”）。

③）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拟认购数量

①）中证投资、五矿金鼎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约定将依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联合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五矿金鼎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分别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24,115,078股，认购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初始跟投数量与最终跟投数量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②）其他战略投资者已同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0,15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拟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87,460,314股。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7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含佣金，万元）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00	30,000.00
2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0	12,500.00
3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0	20,000.00
4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股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00,000	7,625.00
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500,000	20,000.00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30,157	5,025.00
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230,157	5,000.00
合计			87,460,314	100,150.00

本次共有9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135,690,47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13%。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伯君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伯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2020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联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实际控制中证投资。

③）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2017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年1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④）关联关系

经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和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三峡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1.14%和1.14%的股份，经核查，中证投资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金石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中信证券通过中证投资和三峡金石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2.28%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⑥）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五矿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R7HM4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楚榕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港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01		
营业期限自	2019年8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投资业务。		
股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徐楚榕 监事：王立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五矿金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五矿金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五矿金鼎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五矿金鼎已经办理了2020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五矿金鼎系联合保荐机构五矿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五矿证券实际控制五矿金鼎。

③）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五矿金鼎作为保荐机构五矿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五矿证券自2019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五矿金鼎全面承担，五矿金鼎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五矿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9年12月9日，中国证券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十九批）》，五矿金鼎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④）关联关系

经核查，五矿金鼎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证券与发行人同受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中国五矿通过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创元建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57.2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通过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五矿证券99.76%的股权，五矿证券持有五矿金鼎100%的股份，中国五矿亦为五矿证券和五矿金鼎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金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五矿金鼎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五矿金鼎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五矿金鼎出具的承诺，五矿金鼎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⑥）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五矿金鼎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五矿金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矿金鼎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

①）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60250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68,346.1365万元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营业期限自	1984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董事：陈虹 董事：王坚 总裁、董事：王晓秋 职工董事：钟立欣 独立董事：李若山 独立董事：曾赛星 独立董事：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沈晓苏 监事：易联 监事：夏明涛 职工监事：姜宝新 职工监事：徐文晖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卫勇 副总裁：周国辉 副总裁：陈德美 副总裁：蓝青松 副总裁：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祖似杰 董事会秘书：陈逸		

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56,600,459	3.91%
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54	2.99%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161,920	0.93%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价值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30,000	0.9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8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480,624	0.71%
10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合计		10,099,351,722	86.44%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8,323,028,878股，占比71.24%，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上汽集团71.24%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上汽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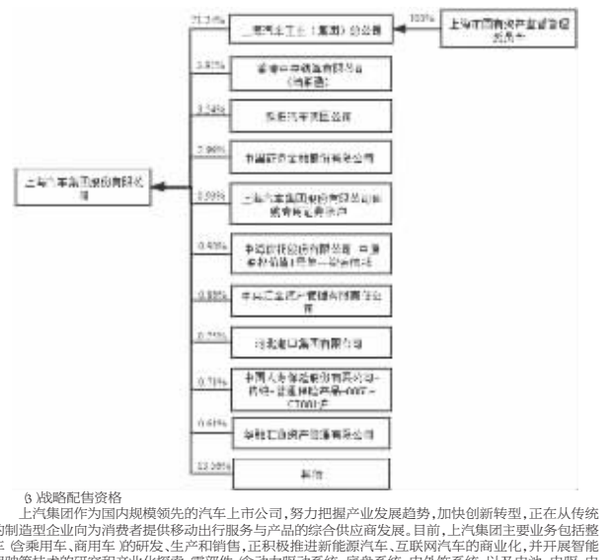

③）战略配售资格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龙头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汽集团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上汽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上汽集团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上汽集团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④）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上汽集团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上汽集团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上汽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上汽集团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⑥）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上汽集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上汽集团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①）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万向一二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30000577307779U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28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3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855号		
营业期限自	2011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万向集团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鲁伟鼎 董事兼总经理：陈军 董事：周亮 董事：笪毓 董事：倪颖 董事：管大源 董事：金泽川 董事：冯立民 监事：程捷 监事：徐安良 监事：章剑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万向一二三的出资结构如下：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2002年6月18日经中国保监会以保监机审〔2002〕207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正式营业。从成立至今，历经数次股份转让，现有股东21家，实收资本金为600,000万元人民币。穿透核查后，主要股东如下附注所示：

注1：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上图已列示股权结构），持股37.34%；2、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7.59%；3、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3.15%；4、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持股6.99%；5、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上图已列示股权结构），持股6.53%；6、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758），持股6.17%；7、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4%；8、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0876），持股3.39%；9、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境外企业），持股0.73%；10、深圳旗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2%；11、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7%；12、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7%；13、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39%；14、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34%；15、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31%；16、江西鑫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26%；17、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03396），持股0.18%；18、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17%；19、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2%；20、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持股0.12%；21、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0.11%。

注2：注1中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陈栋，持股96%；2、祁望，持股4%。

注3：注1中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浙江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1、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2.08%；2、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5.70%；3、上海钢能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2.22%。

其中：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1、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2、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张志祥，持股75.10%；2、张伟祥，持股20%；3、陶忠海，持股4.90%。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见本注释前述内容），持股98%；2、李明东，持股1%；3、苑占永，持股1%。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00656），持股100%。

上海钢能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1、浙江建龙产业有限公司，持股80%；2、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其中，浙江建龙产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浙江建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见本注释前述内容），持股100%。

注4：注1中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汇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2、陈冰郎，持股22.59%；3、陈年代，持股5.53%；4、陈克峰，持股5.22%；陈芬兰，持股5.22%；5、陈苏兰，持股5.22%；6、陈菁兰，持股5.22%。其中，汇仁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陈冰郎，持股33%；2、陈年代，持股33%；3、陈克峰，持股10%；4、陈芬兰，持股8%；5、陈苏兰，持股8%；6、陈菁兰，持股8%。

注5：注1中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0%；2、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其中，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刘相宇，持股100%。东方希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刘相宇，持股99.90%；2、刘永行，持股0.10%。

注6：注1中深圳旗扬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李锋祺，持股80%；2、李旭生，持股12%；3、王少雄，持股8%。

注7：注1中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苏寿堂，持股59.86%；2、盖国峰，持股7.61%；3、丁九成，持股6.92%；4、苏学勇，持股3.46%；5、苏学文，持股3.46%；6、王寿鹏，持股2.31%；7、盖延平，持股2.31%；8、王忠华，持股1.38%；9、董洪君，持股1.38%；10、时延虎，持股1.20%；11、曹俊和，持股1.15%；12、张廷顺，持股0.92%；13、王秀梅，持股0.83%；14、陈镇海，持股0.69%；15、丁学峰，持股0.46%；16、姜国华，持股0.46%；17、曹建伟，持股0.46%；18、邓富亮，持股0.46%；19、尹红房，持股0.37%；20、肖世忠，持股0.37%；21、高加平，持股0.37%；22、王好良，持股0.28%；23、丁金成，持股0.23%；24、尹洪伟，持股0.23%；25、张桂华，持股0.23%；26、张甲春，持股0.23%；27、李永平，持股0.23%；28、盖延和，持股0.23%；29、韩全李，持股0.23%；30、韩希荣，持股0.23%；31、刘希泉，持股0.14%；32、封治英，持股0.14%；33、张德成，持股0.14%；34、葛孚生，持股0.14%；35、刘桂田，持股0.12%；36、肖燕，持股0.12%；37、姜志兴，持股0.09%；38、张风芹，持股0.09%；39、李光花，持股0.09%；40、李学刚，持股0.09%；41、肖世钢，持股0.09%；42、杨本锋，持股0.05%；43、王忠成，持股0.05%；44、郑广军，持股0.05%；45、闫金明，持股0.05%。

注8：注1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王水福，持股55.63%；2、陈桂花，持股44.38%。

注9：注1中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张斌，持股95%；2、周亦张，持股5%。

注10：注1中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王祥林，持股99%；2、王缉东，持股1%。

注11：注1中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丁九成，持股16.40%；2、张延顺，持股16.40%；3、王忠华，持股16.40%；4、盖国峰，持股16.40%；5、陈振海，持股16.40%；6、高加平，持股15.80%；7、时延虎，持股2.20%。

注12：注1中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陈冰郎，持股24.67%；2、吕小春，持股6.64%；3、黄玉步，持股5.69%；4、马征，持股3.16%；5、占学群，持股2.85%；6、吴南佬，持股2.53%；7、吴小明，持股2.53%；8、吴志勇，持股2.53%；9、吴萍，持股2.53%；10、姜瑞华，持股2.53%；11、聂志华，持股2.53%；12、聂志国，持股2.53%；13、申丕强，持股1.90%；14、应宏，持股1.58%；15、彭年根，持股1.58%；16、徐德法，持股1.58%；17、王迪根，持股1.58%；18、钮森，持股1.58%；19、黄伟，持股1.58%；20、丁晨昌，持股1.27%；21、周接根，持股1.27%；22、汪达强，持股1.27%；23、熊晓明，持股1.27%；24、黄文华，持股1.27%；25、张蕊，持股0.95%；26、杨细女，持股0.95%；27、涂小明，持股0.95%；28、罗明华，持股0.95%；29、聂斌，持股0.95%；30、肖建国，持股0.95%；31、何国英，持股0.63%；32、李志华，持股0.63%；33、梅玲华，持股0.63%；34、齐原影，持股0.63%；35、叶文柱，持股0.44%；36、周青峰，持股0.44%；37、张学军，持股0.44%；38、曾宽志，持股0.44%；39、朱书阳，持股0.44%；40、郭文宪，持股0.44%；41、高俊飞，持股0.44%；42、黄小峰，持股0.44%；43、黄根平，持股0.44%；44、丁楚良，持股0.32%；45、叶建才，持股0.32%；46、廖剑平，持股0.32%；47、徐叔刚，持股0.32%；48、李小弟，持股0.32%；49、李小晶，持股0.32%；50、李曼华，持股0.32%；51、李猛华，持股0.32%；52、杨志，持股0.32%；53、林军，持股0.32%；54、梁勇，持股0.32%；55、樊俊，持股0.32%；56、潘志清，持股0.32%；57、熊干军，持股0.32%；58、熊志刚，持股0.32%；59、王建华，持股0.32%；60、王承华，持股0.32%；61、王海丰，持股0.32%；62、胡森林，持股0.32%；63、胡阿虎，持股0.32%；64、许敏，持股0.32%；65、黄丰丰，持股0.32%；66、黄学军，持股0.32%；67、万建平，持股0.19%；68、付根发，持股0.19%；69、杨天宇，持股0.19%；70、王飞旺，持股0.19%；71、程国旺，持股0.19%；72、罗金平，持股0.19%；73、许志红，持股0.19%；74、钟家亲，持股0.19%；75、魏明平，持股0.19%；76、方鑫，持股0.13%；77、樊国平，持股0.13%；78、黄建平，持股0.13%。

注13：注1中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下志良，持股98.13%；2、袁泽龙，持股1.88%。

注14：注1中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邱影新，持股95%；2、长沙市农工经济促进会（事业单位），持股5%。

注15：注1中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林立，持股65%；2、林欣，持股35%。

注16：注1中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1、姜寒艳，持股25%；2、姜艳萍，持股25%；3、姜艳钦，持股25%；4、蒋美姣，持股25%。

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万向集团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81.07%，系万向一二三控股股东。鲁伟鼎通过控制万向集团公司进而控制万向一二三81.07%股权，系万向一二三实际控制人。

④）战略配售资格

万向集团公司成立于1969年，51年来一直保持稳健快速发展，集团旗下控股五家、参股十三家上市公司，产业涵盖汽车零部件、锂电池、新能源整车、资源贸易、金融、农业等多个领域。万向集团公司是国务院120家试点企业集团，国家520户重点企业中唯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亦是中国向世界名牌进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16家企业之一，被誉为“中国企业常青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万向集团注册资本45,000.00万元，总资产为9,270,589.34万元、净资产为3,667,502.59万元、净利润248,022.33万元。

万向一二三系大型企业万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位列2019年浙江高新企业百强榜排名第87位。万向一二三是世界领先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系统供应商，具备世界先进的纳米级磷酸铁锂材料技术，强大的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启停电池、储能电池研发生产能力。公司现拥有科技人员2,600余人，已获得各项专利1,500余项，成立至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0亿元。公司现拥有电池产能10GWh，目前正在积极扩充产能，计划未来五年达到80GWh的锂电池产能目标。锂电池是万向集团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目前已累计投入200亿元。万向一二三现有锂电池订单超200亿元，其中大众于2020年7月正式将万向一二三确定为大众MEB中国市场动力电池供应商。万向一二三成为继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之后，第三家进入大众MEB体系的国产锂电池供应商，订单规模超百亿元。

万向集团公司直接持股万向一二三比例为81.07%，为万向一二三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属于大型企业，万向一二三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万向一二三出具的承诺函：

1）万向一二三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万向一二三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万向一二三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合伙协议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万向一二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万向一二三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万向一二三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④）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业务合作。万向一二三产能扩充需求巨大，锂电三元正极材料领域需求量亦将同步提升，目前万向一二三与长远锂科已经开展了较为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产品测试工作，其中7系、8系三元材料已在万向一二三开展测试，8系产品已实现百公斤级采购。万向一二三对长远锂科多款产品进行评测，测试结果良好，存在较好合作前提。与万向形成以股权为纽带的战略合作后，在同等条件下，万向将优先指定长远锂科为三元材料供应商，同时总体采购份额将视合作情况逐渐扩大。

②技术交流与合作。双方定位产业战略联盟，除业务合作之外，万向一二三将长期与长远锂科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实验室资源的共享和输出机制，实现双方技术的共同进步。

⑤）关联关系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并经万向一二三确认，万向一二三与发行人、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主承销商律师核查，万向一二三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

同时，根据万向一二三出具的承诺，万向一二三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⑦）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万向一二三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万向一二三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书面核查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普洛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65586330I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诸葛文静
注册资本	12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16楼1601室（名义楼层18楼1801室）		
营业期限自	2004年8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54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计划开发过程中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受所属集团或关联公司或其在中国所投资企业的委托，向其提供投资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付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承接本公司所述集团内部各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共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China Management Holdings（Hong Kong）Limited		
主要人员	董事长：诸葛文静 董事：莫志明 董事：赵明照 监事